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0307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3次（2月8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3月30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3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蔡葉議員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訊塘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審議第2案）、新北市淡水區坪頂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永聯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案）、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暫停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及第 1 層陽台面積調降)」確認審查會，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淳品台北港油品儲運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儲槽型式及儲存物質變更)」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請補充施工過程中產生之公共安全、工安、污染(空氣、水、廢棄物)衝擊評估。
三	本次變更槽體之儲運項目，VOCs 逸散排放量之比較基礎，其合理性應再說明，並請正面表列各儲槽儲存之油品。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2 案、「淡水坪頂社區山坡地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U 區變更建築設計」，結論：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本次變更戶數由 215 戶增加為 291 戶，其環境衝擊(如人口數、用水量、污水量、交通量等)是否會增加，請補充說明。
三	總樓地板面積增加、停車位數減少原因及確切配置，請詳述其前後差異。
四	本案變更前後之挖填土方量，應再說明。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本府工務、城鄉、交通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暫停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及第1層陽台面積調降)」確認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5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案於106年12月27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開發單位於107年1月17日(2018)潤泰規發字第0007號函送「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暫停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及第1層陽台面積調降)」修訂本3份，業依審查意見補正完成，續提環評大會確認審查案。

**參、綜合討論：略。**

**肆、審查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伍、散會：上午10時整。**

「淳品台北港油品儲運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儲槽型式及儲存物質變更)」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請補充施工過程中產生之公共安全、工安、污染(空氣、水、廢棄物)衝擊評估。
三	本次變更槽體之儲運項目，VOCs 逸散排放量之比較基礎，其合理性應再說明，並請正面表列各儲槽儲存之油品。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附件

### 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 T206~208 本就可貯存汽油，何以要改貯存至 T105~106，而 T206~208 改貯對二甲苯，其理由及目的宜說明。
- 二、貯槽用途變更牽涉清槽及工程問題，相關計畫宜說明如何避免環境污染，及廢水、廢氣及廢棄物之處理問題。
- 三、本內容對照表，可能因汽油類油品之儲存需求量增加，故 T105、T106 增加儲存汽油類功能，由原儲運柴油類或航空燃油，變更為汽油類或柴油類或航空燃油，又因汽油蒸發量高，故錐頂槽更改為浮頂槽。
- 四、當 T105、T106 儲存汽油時，則柴油類及對二甲苯，規劃儲存於 T206、T207、T208；但原規劃可以存放在 T105、T106 二槽之航空燃油之空間被壓縮，只能移到其他可以存放之油槽（T107、T108、T401），請評估航空燃油之儲存空間是否會受到影響？
- 五、請補充說明此項變更之理由，除增加儲油之彈性外，是否來自油品類儲存需求量之變化，那些油品或化學品之增減？
- 六、本變更後之結果，為儲存汽油量增加，理論上應增加 VOCs 排放量，但在報告中 VOCs 之排放反而減少，可能由計算之基礎條件不同所致。
- 七、請正面表列各儲槽儲存之油品。
- 八、請補充施工過程可能的安全、污染（空氣、水）衝擊評估。
- 九、未來 T206~208 不再儲放汽油類之管控機制？
- 十、排放量推估之相關數據之單位採公制或英制應一致。
- 十一、P.38-39 之年排放量推估與表 5.2-9 推估不一致。
- 十二、表 5.2-2 變化前後之各儲槽型式的控制效率皆為 85%，但內浮頂與錐頂儲槽之控制效率應有差異。
- 十三、引用的 AP-42 VOC 灌裝排放因子只考慮裝卸載逸散，應再加儲槽內浮頂上下浮動之呼吸 VOC 排放量，做為總排放量推估量。
- 十四、圓錐頂改為內浮頂尚可降低逸散量，尚可同意，槽體改換時施工宜注意安全及污染逸散。
- 十五、貯槽變更後所欲檢測之項目應逐一列出（是否包括貯槽之非破壞檢測）。
- 十六、空氣污染防制冷凝器設備與本次變更申請之相關性，請加以說明。
- 十七、變更之內涵是否涉及工安之相關法規，其符合度如何？請加說明。

### 參、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未涉及交通動線之變更、車輛數之變更，故本局無意見。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後續如進行營建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且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或工程合約經費為 500 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請承攬工程之營

造業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並依規定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

- 二、貴廠本次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包含：儲槽 T105、T106 之儲存形式及儲存物質，T206、T207、T208 變更儲存物質，請於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後，辦理許可證異動。
- 三、貴廠 T105 及 T106 儲槽原空污費申報為固定頂槽，本次將變更為浮頂槽，後續完成變更後請一併修正空污費申報內容。
- 四、本次變更內容包含儲存物質改變，倘若因儲存物質改變而須進行洗槽作業，請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進行申報及防制，並進行空污費申報作業。
- 五、頁次 30、31 及 34 表格中，T206、T207、T208 之儲存物種尚有汽油類，但頁次 27 文中說明僅可儲存對二甲苯及柴油，應刪除表格中之汽油類，請修正。
- 六、頁次 36，變更後排放量(總逸散量)為 109.97 公噸/年，與貴廠領有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操作許可證之許可排放量 19.349 公噸/年差異甚大，經比對為排放量推估方式不同所造成之差異，仍請說明並補充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方式計算之排放量。
- 七、頁次 37，第 3 段第 2 行「...及 3 座儲槽(T206~T207)....」，缺 T208 請修正。
- 八、請詳細說明變化前後整廠及各槽汽油類存量變化情形。



「淡水坪頂社區山坡地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6次變更  
內容對照表-U區變更建築設計」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  
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本次變更戶數由215戶增加為291戶，其環境衝擊(如人口數、用水量、污水量、交通量等)是否會增加，請補充說明。
三	總樓地板面積增加、停車位數減少原因及確切配置，請詳述其前後差異。
四	本案變更前後之挖填土方量，應再說明。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本府工務、城鄉、交通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11時10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戶數增加，引進人口及污水量增加之影響如何宜說明。
- 二、地面層已建至 5 層，地下層目前開挖情況如何？如何能增加  $790.78\text{m}^2$  之樓地板面積，必要性也宜說明。
- 三、第六次變更內容對照（圖 4、表 2），增加總地板面積  $790.78\text{m}^2$ ，戶數增加 76 戶，但未說明人口數及污水量，及挖填土方之差異，請補充說明。
- 四、停車數為汽車席 451 席未變更，但在圖 4 且由 451 席變更為 420 席，何者正確，未見機車停車位？
- 五、圖 4 之挖填土石方量，為兩者均增加，挖方由  $28,136\text{m}^3 \rightarrow 39,958\text{m}^3$  填土方：由  $22,904\text{m}^3 \rightarrow 39,014\text{m}^3$ ，請說明原因。
- 六、請說明如何增加  $790.78\text{m}^2$  地下層面積（地下層已開挖完成？）
- 七、請評估戶數增加後造成的環境影響（如交通量）。
- 八、本次變更由大坪數為小坪數，戶數由原 215 戶變更為 291 戶，但停車位數未變或減少，請補充說明停車位配置如何調整？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 九、變更後之自來水與污水變化及後續處理應補充說明。
- 十、地下室面積變化與停車位變化應補充說明。
- 十一、本次變更戶數由前次核定之 215 戶變更為 291 戶有關下列三項之變化
  - (a) 自來水用水量。
  - (b) 污水產生量。
  - (c) 人口數之變化宜加說明，尤其是否增加環境影響（負荷）如何因應？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建築物工程進度請釐清是否與執照勘驗進度一致，併請檢具相關文件。
- 二、涉及開發許可部分，請詳細檢討本次戶數、樓地板面積等變更內容是否符合許可限制內容。
- 三、地下 3 層管理室之容積計算情形及面積計算表增減值，請釐清。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案由大坪數(215 戶)變更為中小坪數(291 戶)，車輛設置未變更，停車需求不致於外溢，請再說明停車場出入口之位置與破口寬度是否涉及變更，倘未涉及變更本局無意見。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年第3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7年2月8日上午10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和然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傅志銘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楊坤安代

郭委員 俊傑

詹世偉代

江委員 志成 劉顯宗代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張啟文

本府交通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孫志偉 邱瑞祥 傅志銘 曾顯璇 吳元璋 鄭崇華 謝明輝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陳其弘

新北市八里區訊塘里辦公處 張金貴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坪頂里辦公處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黃旭宏

永聯顧問有限公司 杜冠輝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惠琪, 許東裕, 許庭濤

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蔡鳳嬌 郭品祥

臺僑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懷安, 劉信傑, 葉文強, 高淑琴

林修民

謝依群, 楊晴文, 洪麗雅

